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（崔皓丹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

现就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出席会议3次，亲自出席3次，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2020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，应出席会议1次，亲自出席1次。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1、2020年4月23日，在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对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：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、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、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20年8月24日，在第四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对第四届董事

会第1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：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召集并出席相关会议。

2020年度，共召集并出席了1次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：审议通过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，认为：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，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020年度，共召开并出席了3次第四届审计委员会会议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、内审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财务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、续聘审计机构、会计政策变更等进行了审核，针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有效的沟通，并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，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

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为提高履职能力，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全体股东权益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- 1、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- 3、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将继续勤勉尽职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崔皓丹

2021年4月22日